

##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股东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控资产”）发来的《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清控资产与股东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信华创”）解除了一致行动人关系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

2015年4月，清控资产与金信华创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，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为12个月。

近期，清控资产与金信华创签署了补充协议，双方一致同意，原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续签，各方在原协议中的权利、义务不再履行，亦不再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相关协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清控资产及金信华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5,542,139	2.48
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9,477,903	0.66
合计	45,020,042	3.14

### 二、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

该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，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正常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